**王健诉梁跃国民间借贷纠纷案**

王健诉梁跃国民间借贷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包民一初字第03037号

当事人　　原告：王健。  
　　委托代理人：王明红，[安徽事茂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事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浩，[安徽事茂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事茂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梁跃国。  
审理经过　　原告王健诉被告梁跃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9月9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郑波于2014年10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健及其委托代理人王明红、杨浩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梁跃国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王健诉称：2011年起被告因经营需要向原告陆续借款合计14万元，后偿还7万元，并于2013年2月24日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仍欠7万元。该借款经多次催要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偿还借款7万元及利息（自起诉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　　被告梁跃国未作答辩。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1年2月份，被告梁跃国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处借款合计14万元，后偿还7万元，2013年2月24日梁跃国向王建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今借到王健现金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已还7万元，仍欠7万元，借款人梁跃国”。上述借款经多次向被告讨要无果，原告诉至本院。  
　　上述事实，除原告当庭陈述外，还有原告提供的借条等证据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梁跃国向原告借款并出具借条的行为应认定双方借贷事实存在，双方在借款时未约定还款期限，原告王健可随时主张权利。双方未约定利息，应视为不支付利息，但原告主张自起诉之日按照同期银行的贷款利率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故对原告王健要求被告梁跃国偿还借款7万元及利息的诉讼诉请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第[一百零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8)，《[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第[二百一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_kuan_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的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被告梁跃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健借款本金7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4年9月9日起以7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50元减半收取775元，保全费910元，合计1685元，由被告梁跃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员　　郑波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书记员　　汪觅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c4ebbedd2b41cbaed6854477f3f4cc39bdfb.html>